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49/06-07號文件

2007年3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7年3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7年3月28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7年4月25日(若議決延期,則
可延展至2007年5月16日)

《2006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(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)條例》(2006年第7號)
《〈2006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(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44號法律公告)

《2006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(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)條例》(2006年第7號)("修訂條例")由政府當局制訂,旨在

- (a) 使《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》(第1049章)("法團條例")符合經《2004年教育(修訂)條例》(2004年第27號)修訂的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的規定。經修訂的《教育條例》規定某些類別的學校(包括聖士提反書院)須設立法團校董會,以管理學校;及
 - (b) 更新法團條例的條文,並作出其他雜項修訂。
2. 修訂條例於2006年5月3日制訂,到今年才實施是要讓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可採用新章程,以符合經修訂的法團條例的規定。
 3. 教育統籌局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7年5月15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家潤
2007年3月19日